

七届市委第二轮巡察整改情况（一）

市工商局党组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

（一）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打折扣。一是强化“四个意识”，对照市委、市政府今年下达的目标任务逐项找差距、强推进，目前已全面完成。高标准谋划2018年工作，按照“争先进、创一流”的目标，研究创新突破措施，积极服务全市发展。二是开展大调研活动。班子成员分别带领6个组，在系统内征求履职尽责、作风建设等方面意见、建议200多条，归纳制订整改措施37项，目前已完成6项。三是严格“四项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要求，对市局9名借调人员按规定甄别使用，并制订管理办法，强化规范管理。

（二）班子自身建设不强不硬。把班子建设摆上更加突出位置，纳入党建工作重要内容，在每半年的党建工作专题会上认真研究，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谈话46人次，广泛征集、归类问题38项，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挖问题根源，增进班子团结。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召开党组会议5次，研究重大事项23项。

（三）干部活力不足。一是健全干部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实行“周纪实、月考评、季评价”，根据平时考核结果，79人次被列为不定等次或差等次；树立市场管理先进典型7人，突出正面引领。二是对缺职的17个工商所负责人及其职责进行明确，并拟订方案，分步解决。三是逐一核对系统内近亲属关系172人次，严格落实干部任职回避有关规定。四是组织新录用人员和在职干部业务培训6次，800多人参训。

二、党的建设缺失，基层党建虚化、边缘化

（一）党组思想建设不到位。认真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会前一刻钟学习，班子成员轮流领学、交流体会，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班子成员带头上党课11次，加强思想引导和示范带动。实行学习签到、请假、记录等制度，严格学习纪律，确保学习效果。落实党组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实行纪实管理，提高抓好思想建设的主动性。

（二）基层党组织不健全。理顺3个分局党组织关系，并规范设立分局党总支，健全党总支日常议事规则和相关工作制度。指导基层工商所设立独立支部或联合支部。依托工商部门现有基层党组织，申请设立了漯河市非公党委及基层党组织。

（三）组织生活不严肃、不正常。狠抓“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扎实安排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明确学习内容、时间等要求，并及时督促指导。县级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集中学习、组织生活会等20次。切实增强民主生活会严肃性，会前党组书记逐一把关发言材料，会上批评和自我批评直指问题、揭短亮丑，真正做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四）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松弛。按照“三统四定六步骤”方法，常态化组织主题党日等活动，将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党课学习等纳入“双评”考核体系。下半年来，机关各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0次，领导干部廉政专题讲座3期、“红盾廉政讲堂”2期、机关干部廉政专题学习7次。

（五）用人导向存在偏差。根据缺职情况，对照好干部标准制订干部调整方案，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以正确的用人导向推动干事创业、争先创优。完成系统干部学历认证256个，重新审核干部人事档案并认定有关事项61人次。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主体责任不实。将党组主体责任细化为188项具体工作，建立“年清单、季台账、月提醒、周落实”推进机制，对班子成员动态监督。一把手带头对管党治党工作任务的公开承诺、督促履责，党组成员每年向党组书面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抓党建工作情况，做到业务、党建一起抓、同落实。加强日常督促提醒，下发主体责任督办提醒通知单16份、主体责任履责提醒书3份，开展约谈18人次。

（二）监督责任乏力。切实落实“三转”要求，纪检组长突出主业主责。狠抓“五化”建设，制订作风纪律作风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谈话等制度，出台《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办法》等硬性举措，全面加强干部队伍监督，实现“四种形态”具体化、教育提醒多元化、日常检查制度化、监督方式个性化、监督环节规范化、追究问责常态化。严格执纪问责，查办违纪案件3起，行政处罚处分3人，通报批评12个单位，集体约谈4个二级机构领导班子，对4名分局班子成员、2名工商所长进行责任追究。

四、其他方面的问题

（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实行公车检查周报告，对公车私用问题“一案双查”，政纪处分1人，通报批评2人、公车办公。全面精简会议，根据会议召开需要，合并召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压缩机关科室分口召开的业务会议。在全局开展整治隐形变异“四风”工作，制订六项20条措施，从制度、监督、执行、问责等层面细化防范要求，整改问题5起，纠正不合理支出1.4万元。

（二）违反财务廉洁纪律、财经纪律问题。明确两名同志专职负责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建立会审会签制度，严格报销程序。针对报销不规范、超预算列支等具体问题，深入调查整改，退缴违规报销费用4300多元。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治理，强化内查内审，发现问题6项，逐一进行整改。同时，进一步完善市局公务接待管理、会议费管理、支出预算管理、会审会签等5项制度，严格把关，规范管理。

（三）违反工作纪律、群众纪律问题。针对巡察反馈问题，组织处理违反工作纪律人员13人，通报批评3个单位并约谈一把手。举办法治教育3期、“以案释法”经验交流1次，公示行政处罚信息1418条次，切实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开展作风纪律检查13次，加强电子监察日常监督，推进“阳光工商”建设，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公开，方便群众办事。

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党组

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

（一）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不够到位。全面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增强加快打造区域性现代商贸物流中心的压力感和责任感。研究提出全市市场发展的规划和方向，制订《关于加快推进专业市场群建设的意见》，为全市各类市场的合理布局、有序发展奠定了基础。编制《市区农产品网点布局专项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建成三级四层农产品市场体系的规划方案，已通过市规划联席会议评审，正报市政府批复实施。

（二）班子自身建设抓得不够紧。一是加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订学习台账，将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建立会前10分钟领学制度，及时传达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市委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全年共组织集中学习研讨15次、形势教育10次、理论知识测试2次，进一步增强全体干部职工加快市场发展、搞好市场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二是密切

编者按：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17年3月下旬至5月下旬，在七届市委第二轮巡察中，五个巡察组对市工商局、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市房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市发展投资中心、市安监局、市沙澧河建管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党组进行了集中巡察。巡察反馈后，各被巡察单位认真落实市委要求，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取得了初步成效。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大巡察整改公开力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巩固深化整改成果，按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省委、市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分两批对上10个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集中公示。

联系群众。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班子成员每周都至少抽出1天时间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在全市“双创”和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要求班子成员每天深入分管市场，现场解决问题。三是加强常态化规范管理。立足职能作用发挥，完善《市场网格化管理和规范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市场管理长效机制。

（三）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够好。一是健全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对拟在党组会上研究的事项列出议题清单，提前分发党组成员；坚持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确保民主决策制度落实到位。二是完善《中心党组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制度》，党组会及时研究确定市场改造、市场“双创”、大额开支等重大事项10余项。三是制订《市场建设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对中华市场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果品市场危房改造两个项目严格落实公开招标制度和代建制度，对受降路、建新路等市场零星维修项目，严格落实事前审批、造价控制、竣工验收等要求，堵塞管理漏洞。

（四）领导班子里依法办事能力不够强。坚持中心组学法、季初周五学法日等制度，增强法制思维，自觉做到依法管理、依法办事。2017年5月重新选聘了中心常年法律顾问，并坚持重大决策向法律顾问咨询，对外合同、协议均经法律顾问把关。

二、党的建设虚化

（一）组织生活不健全。一是党组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直指问题、开出“辣味”，并及时建立整改台账和督导机制，督促问题解决。同时，加强对各支部组织生活会的指导，确保组织生活质量。二是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和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班子成员讲党课2次，并按要求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支部组织生活会。三是实行党总支书记及各支部书记抓党建纪实制度，建立责任、问题、整改“三个清单”，严格考勤、纪实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活动。今年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围绕学习十九大报告和新《党章》等主题举办专题讲座3次，10月份组织31名党员干部参加井冈山“党性党规党纪”专题培训班；举行“七一”先进典型选树活动，评选出先进党支部1个、党员先锋岗4个、优秀共产党员13名。

（二）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一是扛牢主体责任。制订党组及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坚持每月听取专题党建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党建问题。党组书记专题听取党建工作汇报4次。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以机关党支部为试点，开展党支部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实施“固本强基”行动；开展机关党建工作“灯下黑”专项整治，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党费收缴情况进行自查，补交党费9562元。三是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加强各支部组织生活监督，消除长期不过组织生活的现象。对长期病假人员完善病假手续，落实病假工资待遇，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管党治党不严

（一）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印发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和“三查三述两报告”制度，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分别组织7个所属单位负责人述职述廉。二是制订《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工作制度》，用好“四种形态”，加大约谈提醒力度，在重大节日前召开科级以上干部集体约谈4次，班子成员对分管科室负责人约谈6人次。三是加强廉政教育。开展廉政专题学习12次，组织观看廉政影片6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1次。

（二）纪检组监督执纪问责作用发挥不充分。纪检组认真核查巡察移交线索，约谈县级干部1人，党纪处分1人。深入开展“六项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隐形“四风”专项治理等活动。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针对市场收费、建设维修工程、门面房摊位招（拍）租等重点环节，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节理理财工作，开展账目核查1次，提出整改建议7条。重大节假日前夕，发布严明纪律、廉政提醒等信息9次。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副科级以上干部廉政档案。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纪律不严格。一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违规发放奖金、补贴，违规购置茶叶、报销差旅费，无公函列支招待费等问题进行严肃查纠，共退还违纪资金5278元。二是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中心市场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登记建账，将两处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按规定上缴市政府。

市房管局党组

一、党组班子整体作用发挥不到位

（一）班子凝聚力不够。一是强化政治学习。研究制定《中心组学习考勤制度》，开展“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系列教育，切实增强班子成员事业心、责任感。二是建立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明确班子分工，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将“三重一大”事项列入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议内容，加强会前沟通，确保集体决策科学、民主、高效，先后集体研究重大事项28次。三是突出目标引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房地产行业前瞻性研究，建立房地产市场研判会商机制，起草《关于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调研报告》和《全市房产市场发展形势分析与建议》，编制发布《漯河市中心城区住房规划（2016—2020）》，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在引领发展中激励斗志、凝聚人心。

（二）落实市委、市政府民生工程不够有力。一是扎实推进公租房项目建设。绝大多数有序推进，其中百合春天项目已全部封顶，正在加快项目收尾工作；福民香樟园项目4栋单体已开工，进入主体基础施工阶段。二是强化行业监管职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加大对预售资金监管、市场监测和房地产市场主体信息的公开力度，通报开发企业、物业公司、中介机构 and 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4次，公示未备案中介机构39家，立案查处开发企业3家、注销资质9家，刊登行政处罚信息31条，诚信红黑榜信息5条，房地产业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三是实施解困帮困。积极为停工半停工项目出谋划策，化解各类风险，通过企业偿债周转基金和企业间资源整合等办法筹资24.35亿元，帮扶企业25家。四是转变行业作风。扎实推进“阳光漯河”建设，公布房管系统行政权力清单，取消所有法定办证要件之外各类公证、证明，推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办结制，做到所有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提高办事效率。房屋维修资金使用审批环节由15个压缩至5个，房屋交易手续全年办理8.1万件。

（三）班子的纪律规矩意识不强。强化政治自觉，严守纪律规矩，认真落实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制度，对局系统单位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布通报12次；集中组织开展干部职工经商办企业专项检查整治行动，逐单位逐人排查，对原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文萃物业公司的工商手续进行变更，解决和纠正8名工作人员经商办企业问题；开展“四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组织处理36人。

二、全面从严治党不力

（一）“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责任清单，每季度讲评通报，年底集中述责述廉。制订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及工作实绩考核方案，坚持把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纪问责，责令4人在党组会议上作出检查。加强廉政教育，开展警示教育3次、廉政讲座2次，在“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活动中，通过以案说纪、以案明纪，警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立德守纪。

（二）对二级机构监管缺失。建立健全基层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对照清单开展督查通报4次，层层传导压力。开展重点部位风险防控专项排查2次，排查风险点5个，制订防范措施5项，督促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建立银行之间资金调动审批机制。开展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围绕本系统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深入剖析原因，建立长效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三）执行“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违规问题屡禁不止。对照津（补）贴发放、公务用车、培训费、差旅费、会议经费等方面问题，组织开展财务专项检查，逐项排查，立行立改，党政纪处分7人，诫勉谈话3人。同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学习讨论2次；机关修订完善有关制度8项，14个局属单位出台管控措施46项。

三、党建工作弱化

（一）选人用人制度落实不严格。认真落实选拔任用干部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完善干部选拔任用考核方案，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决定干部人事问题。开展2次“三超两乱”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对全体干部档案进行专项审核，完善人员借调手续，调整9名干部任职，解决1名干部超职数配备和5名干部混编混岗问题。

（二）违规聘用临时人员。加强对无编制人员的分类调研，出台整改推进措施4项，目前已整改63人，剩余人员计划通过辞职、辞退、退休、合同到期解聘和社会化招聘等形式进行整改。

（三）党建工作薄弱。加强党建工作研究，规范12项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健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夯实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开展“强基固本”行动，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座谈会3次，组织专职书记培训2次，开展学习观摩2次、现场督导3次。落实基层组织生活制度，班子成员坚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合理安排“三会一课”、党员评议等活动。丰富主题党日内容，抽调60多名党员干部充实“创文”一线，组织党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2300多人次。

四、违反六项纪律的其他问题

严肃财经纪律，深入查纠问题，退还超支“三公”经费114.5万多元、无依据无预算开支47.7万多元、各类福利性开支57.3万多元，鄢城分局个人借款5.9万元已归还到位，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挤占1.32万元专项经费已纠正到位。修订完善《财务管理规定》，研究出台《差旅费管理办法》，认真落实政府采购、财务审计等规定。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

一、班子核心作用弱化

（一）精神有所懈怠，班子合力不足。一是加大党组中心组学习力度。中心组坚持每月集中学习1次，不断提升政治理论素养，提振进取精神，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坚持领导班子周例会制度，及时沟通情况，研究推动工作；每月召开中层以上干部参加的党组会议，听取重要工作汇报，研究分析问题，强化协作意识，凝聚上下合力。

（二）重大工作管控不力。一是严格征收标准。在业务系统中设置公积金月缴额的上限、下限，并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执行超低保低政策。对全市所有缴存职工的缴存基数进行筛选，对没有达到最低限额的35个单位1709名职工进行专人跟踪，督促按规定标准执行，现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强化资金管理。修改完善《资金调拨管理办法》，制订《流动性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资金动态管理机制，提升资金管理效力。三是稳控提贷风险。修改完善《贷后管理规定》，对逾期贷款实行分类管理，联合银行共同催收，加大催收力度。对违规办理销户提取的4名贷款未还清人员，3人已结清，1人正常缴存、还款。我市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

二、大局意识淡薄，落实上级决策有偏差

（一）落实上级决策不坚决。一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大与业务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贷款审核与房管部门实现联网，并通过委托银行系统与人民银行实现信息共享。二是对2014年以来的业务档案进行全面清理核查，查漏补缺，严格提贷材料审核，保证档案的完整准确，共完善汇缴书84份、支取单据印章12个。三是加强对2015年以来中心稽核审计报告问题的整改。对4笔不合规业务进行分析，查找问题，堵塞漏洞，杜绝同类问题发生，保证资金安全。

（二）民生保障措施乏力。制订《业务专管员制度》和《投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咨询与业务办理人员及时沟通协调机制，保障12329客服热线和业务科室及时准确解答群众问题。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严格推行服务承诺制度，提升服务质量。完善前台提取受理、审批程序，做到一站式办件。开发新程序，与银行系统对接，实现提取及时到账。做好开展“冲还贷”业务的前期准备工作。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受益范围，制订出台《漯河市进城务工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准许进城务工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目前已为643名群众办理了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业务。

三、党的建设薄弱，“两个责任”缺位

（一）重视程度不够，党建工作边缘化。党组把党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研究，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具体分管责任人。今年以来共召开各类党建会议7次。切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先后召开民主生活会3次、专题组织生活会2次。制订《党组工作规则》，提高党组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中心党支部加强对党小组会议的督促指

导，确保各党小组每月学习或活动1次。严格“三会一课”制度，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1次，6名党员评为优秀，其他均达到合格以上。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坚持每周五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二）疏于教育管理，干部职工队伍问题频发。制订《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办法》，修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党组、纪检组认真履行“两个责任”，班子成员深入科室、管理部调研、检查工作40余人次，对发现的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约谈提醒30人次。同时，重点加强对职工8小时之外的监督，防范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三）执纪宽、松、软，监督问责不到位。一是党组带头加强学习，提高责任意识，坚持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及科级干部个人事项申报工作，全面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二是巩固“四项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修改《车辆管理制度》、《差旅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三是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将2013年以来审计报告的10个问题，分别反馈到相关科室，由各分管领导牵头，督促并全部整改完毕。四是认真践行“四种形态”。组织开展节假日廉政提醒4次，开展纪律、作风以及八项规定执行情况明察暗访6次，对车辆使用、经费报销进行专项检查4次，约谈问题人员10人次。通过检查，提高了干部职工廉政意识，转变了作风，促进了工作。

（四）态度不坚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有发生。对2013年以来经费支出情况全面进行排查，对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共完善规范票据68份，提醒教育21人次。召开会议4次，学习制度政策，分析问题根源，提高规范化管理意识。同时，修改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公用经费开支范围的管理规定》，严格经费使用审批，规范预算管理，防止问题发生。

市安监局党组

一、党组领导作用弱化

（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党组提高政治自觉，树牢“四个意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系统开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和强化“红线意识”集中宣讲3次，中心组学习35次。严格落实“四不两直”督导检查制度，印发《漯河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关于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四不两直”督导检查制度的通知》，全年共组织督导和执法检查组179个，检查各类企事业单位3480家，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为47起，责令停产整顿33家，关闭取缔19家，曝光工作不力的单位23家，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被市委表彰为十九大期间稳定安全信访工作先进单位。积极探索“安监执法+”的执法新模式，实行“执法+普法”、“执法+服务”、“执法+监督”新方式，受到服务对象的肯定。

（二）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修订完善《党组议事决策制度》、《党组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制度》和《党组书记五不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制度》，规范党组议事程序和要求，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党组会专题研究大额资金使用、干部任免、公务员绩效考核和安全生产目标年度考核等重大事项20余次。及时在单位网站公开干部考核使用、部门预决算和权责清单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班子缺乏凝聚力、战斗力。党组强化责任担当，制订《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承诺制》，公开承诺内容10项，签订承诺书8份，实行线上线下“两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以“挺纪纪律规矩、守安全红线、创一流业绩”为主题，以组织一次集中理论学习、开展一次党课如何发挥模范作用大讨论和安排一次安全红线专题宣讲等“十个一”活动为载体，开展两个月的教育整顿，组织学习廖俊波和源江区委安监局局长王茂俊等先进典型事迹，评比表彰4名优秀党员，对4名失责失责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通报批评，强化正、反两方面的教育引导，切实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管党治党宽、松、软

（一）主体责任缺位。扛牢抓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订《党组主体责任清单》和《党组全面从严治党清单》，增强党组履职的针对性、精准性。党组每月召开一次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会，每季度专题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先后开展廉政谈话30人次，举办主题党课5次。认真落实“三查三述两报告”制度，组织班子成员向党组书记述责述廉2次，科室负责人向分管领导述责述廉4次。加强警示教育，中心组进行廉政专题学习12次，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廉政影片5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2次。

（二）监督责任乏力。明确一名党组成员牵头分管纪检监察工作，指定一名同志具体负责。制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和《岗位廉政风险点定期排查制度》，对照清单推进工作，将廉政风险点和防范措施汇编成册。深入开展隐形变异“四风”专项治理和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层层签订责任书，对副科级以上干部建立廉政档案。组织对资金使用、作风纪律和重大节日执行纪律规定等情况开展检查，下发通报9次；开展“阳光监察文明执法”回访活动5次，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监督。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根据巡察反馈问题，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起，清退无依据发放的补贴3025元。同时，修订机关财务管理、机关车辆管理等规定，规范经费开支核报程序，严格车辆使用审批手续，强化日常监督，从根本上杜绝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三、党建工作虚化

（一）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按照“三统四定六步骤”要求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指导机关党支部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严格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小组生活会4次，保证了双重组织生活的严肃性。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民主生活会两次，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查问题120余条，相互批评90余条，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二）机关党组织建设薄弱。党组两次专题研究机关党建工作，切实提高认识，认真组织推动。积极申报、认真开展第二批党建规范化工作，在办公楼公共区域设置党建版面50块，强化支部“龙头”作用，加强党员阵地建设，机关党建规范化水平切实提升。选派3名支部委员参加上级党务干部培训，提升党务干部专业化水平。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制度，每月主题党日按时足额收缴党费。组织开展“党员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大讨论，撰写心得体会30余篇，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

（三）执行干部人事制度不严格。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市委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抽调监察大队部分人员参与科室工作，实施联合执法，解决机关人员不足和混岗问题。撤销超越权限设立的监督四科和培训科。开展干部档案自查自纠专项检查，督促学历认证21人，完善干部履历表5人。